

证券代码：835439

证券简称：中机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4月1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4月1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景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家栋、郭祥、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洛阳骏帅重工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朱素梅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10月20日，被告作为买受人与原告签订《买卖合同》，向原告购买30台套合成压机，单价为657700元/台；2017年10月18日，被告作为买受人，再次与原告签订《买卖合同》，向原告购买20台套合成压机，单价为680700元/台。

2018年10月10日，经被告核对确认，从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，原告共向被告交付合成压机40台套及部分非整机散件，合计货款为30,677,791.93元。截止到2018年12月底，被告余欠18,106,425.67元货款至今未付。

**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**

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货款18,106,425.67元，并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货款18,106,425.67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7.125%的标准，从2019年1月1日起计算至货款付清时至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违约金为1,290,082.83元）。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被告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，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的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，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，向被告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案件，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，对公司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。

**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无不利影响。

**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；案件受理通知书。

(二) 与洛阳骏帅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。

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4日